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10 环罚〔2025〕4 号

当事人：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4X8QL36

法定代表人：朱德周

住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江达路南侧、中心竖河西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我局对你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你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各类色织面料 6200 万米项目环评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批复，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现主要生产工艺有：纱线前处理（松筒、精炼、染色、水洗、脱水、烘干），面料染色（烧毛、冷堆、退煮漂、水洗、烘干、染色、定型、预缩）。

现场你公司针对定型废气建设有 2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及 2 个排气筒，烧毛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处置后接入定型设施排气筒排放，与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排气筒设置要求不符。经查，你

公司于2024年初开始建设，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中要求设置定型及烧毛废气排气筒，2024年6月投入生产。你公司烧毛和定型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方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通过单独排气筒排放。

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4年12月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取证图片证据一份；

2.2025年3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5年3月11日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各一份；

4.2025年3月11日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

5.2025年3月11日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及相关页复印件一份；

6.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示意图一份；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复印件一份。

证据 1、2、4、5 用于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的违法事实；证据 3 用于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证据 6 用于证明当事人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证据 7 用于证明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10 环罚告〔2025〕5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提交陈述说明，提出：1.你公司积极实施整改，烧毛排气筒已单独设置；2.你公司投产后烧毛机累计使用时间约 380 小时，不足 3 个月，希望减轻处罚。

针对你公司陈述说明所提出内容，经我局核查并进行集体讨论，你公司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实施整改，已完成一台烧毛机的排气筒改造，另一台烧毛机已停用并进行改造，可认定为积极整改，对罚款金额进行减轻；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不扣除间断时间，裁量仍按“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计算。

以上情形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5 年 3 月 29 日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陈述说明一份；

2. 2025 年 3 月 3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现

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取证图片证据一份。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根据你公司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形，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规定，针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违法行为，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20000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5%；积极整改，-5%）。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南通通州湾支行

账 号：326008618018010012287

收款单位：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

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件：1.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2. 南通市生态环境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3. 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附件 1: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 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 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

附件 2:

南通市生态环境信用信息修复指南

第一篇 生态环境系统环保信用评价

一、失信记录分类及公示期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企业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扣分类别及有效期:(1)分值-1 分,有效期 6 个月:警告,未落实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范性工作要求;(2)分值-3 分,有效期 6 个月:罚款、实施查封、扣押、责令限制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3)分值-6 分,有效期 12 个月:暂扣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因环境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证件、被实施按日连续处罚;(4)分值-10 分,有效期 12 个月:责令停产整治、责令恢复原状、不履行行政机关相关决定,申请强制执行、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案件;(5)分值-12 分,有效期 12 个月:责令停业关闭,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二、异议申诉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期间不予修复。企事业单位对环保

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第二篇 市场监管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一、公示期限

原则上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一年。

二、修复渠道

根据“谁归集、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修复。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已改正的,可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予以修复。如“信用中国”已修复,可同步修复。

三、修复材料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除提供处罚罚款缴纳凭证外需提供行为改正的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金海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3-81680041

第三篇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用信息

一、失信行为公示期

以普通程序作出的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平台网站应当进行归集和公示。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

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同一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多种处罚类型的，其公示期限以期限最长的类型为准。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

二、修复流程

可扫描下列二维码了解相关信息和修复流程

“信用中国”网

信用修复办理页面



三、准备材料

材料1：《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2：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 3：《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四、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联系人：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法规宣教处，联系电话：0513-81680041；也可联系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窗口咨询，联系电话 0513-59001939。

材料 2：“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 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 有罚款 ☐ 已缴纳 / ☐ 未缴纳	
		☐ 无罚款	
	整改情况	☐ 有整改要求 ☐ 已整改到位 / ☐ 未整改到位	
		☐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他 责任义务	☐ 有其他责任义务： ☐ 已履行到位 / ☐ 未履行到位	
		☐ 无其他责任义务	
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盖章) 年月日			
备注			

材料 3: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被(行政决定机关名称)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

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和有效;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中国”网归集并合规应用。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执收单位：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缴款码：32069225010006891483

单位名称：（机关）
填制日期：2025-04-01

手机号：
验证码：1688

付款人	全称	南通意中达染整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账号				账号	3260086180180100122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通通州湾支行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二维码		金额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1.0			20000.00	
备注：		通10环罚（2025）4号		总金额：		20000.00	